

委 託 書

本人：_____因_____無法前往辦理

證書不慎遺失

更改姓名(須繳回原證書正本，並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)

證書破損(須繳回原證書)

其他：_____

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/姓名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號： _____ 電話：

受託人 姓 名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_____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【備註】1.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(民531)
- 2.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